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救字第8號

聲請人 粟振庭（粟師傅傳統整復推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空軍氣象聯隊間有關政府採購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是指生活窘迫，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羈押、執行後，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始假釋出獄，目前求職困難，名下亦無財產，且經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審核結果符合低收入戶第4類資格補助，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13年12月31日北市投區社字第113127409號「11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下稱低收入戶審查結果通知書）

01 可資釋明，無力繳納上開政府採購法事件訴訟費用，且聲請
02 人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
03 1、2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經查，聲請人提起上
04 揭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9號案件受理），並聲請
05 訴訟救助（即本件），係以低收入戶審查結果通知書為憑。
06 但查，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
07 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
08 二事，關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低收入戶，係指符
09 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
10 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
11 一定金額者，作為核發救助金額若干之標準，並非全然無資
12 力，故聲請人提出低收入戶審查結果通知書，尚無法具體說
13 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自難謂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付
14 本件提起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此外，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
1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
16 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3月10日法扶
17 總字第1140000643號函在卷可憑。聲請人就是否無資力支出
18 訴訟費用之事由，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
19 主張為真實，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
20 證書以代之，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符合法律規
21 定，應予駁回。

22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6 法官 林家賢

27 法官 蔡鴻仁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30 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